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利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梦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566,602,280.35	8,908,829,101.5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53,007,964.64	2,901,250,144.77	-5.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811,583.45	1.30%	702,708,197.37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0,708,400.58	-40.98%	-148,242,180.13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23,865.81	-38.67%	-156,030,653.86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5,533,475.37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5	-2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15	-2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44%	-5.24%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5,812.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370,44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0,44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4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2,081.39	
合计	7,788,473.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6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211,46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9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5,515,146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2%	5,284,700			
赵立巍	境内自然人	0.26%	2,605,000			
刁守伟	境内自然人	0.25%	2,514,795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1%	2,175,677			
李峻	境内自然人	0.21%	2,143,961			
魏学利	境内自然人	0.21%	2,110,060			
王燕	境内自然人	0.21%	2,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陕国投·聚宝盆 9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15,146	人民币普通股	5,515,146
张朝阳	5,2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4,700
赵立巍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刁守伟	2,514,79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95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 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2,175,677	人民币普通股	2,175,677
李峻	2,143,961	人民币普通股	2,143,961
魏学利	2,11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60
王燕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陈琦	1,978,952	人民币普通股	1,978,9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变动情况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或本报告期金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	
货币资金	320,015,652.66	471,252,242.08	-32.09%	主要系本期日常经营支出、偿还借款增加等所致
应收账款	88,059,624.80	49,137,514.82	79.21%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酒店消费款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7,546,772.51	-100.00%	主要系本期益阳银城华天资产已转让完成所致
应付利息	5,677,496.41	41,958,011.10	-86.47%	主要系本期部分借款到期，增加支付部分银行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211.00	-100.00%	主要系期初增加预付资产购置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0,200,254.66	239,740,615.27	83.62%	主要系融资引起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16,945.29	20,062,492.32	85.51%	主要系根据有关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1-9月资产减值损失	-2,686.05	-1,135,704.31	-99.76%	主要系本期增加坏账转回导致
1-9月投资收益	-2,291,500.60	-275,365.01	-732.17%	主要系部分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1-9月营业外收入	11,545,455.67	7,591,523.06	52.08%	主要系本期政府返还款同比增加所致
1-9月营业外支出	2,849,643.09	1,682,674.11	69.35%	主要系本期增加赔付所致
1-9月所得税费用	4,491,409.78	7,833,176.73	-42.6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5,827.29	1,717,600.00	388.8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54,505.69	158,162,756.34	-57.73%	主要系本期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04,702.95	69,204.85	64642.14%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城华天资产转让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90,499.37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华天光电股权转让款，而本期无股权转让事项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部分参股公司投资款，而本期无股权投资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王学华诉讼案

本公司与华天集团共同对北京浩搏增资时，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北京浩搏与债权人王学华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确定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债务金额为33,107万元，同时约定：（1）北京浩搏承诺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王学华借款本金33,107万元；其中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2013年6月30日前偿还6,557万元，2013年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2）协议由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3）本公司、华天集团、德瑞特公司共同为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33,107万元债务提供担保。该协议生效后，北京浩搏于2014

年1月23日前分三次清偿了王学华33,107万元债务。

王学华于2013年9月以北京浩搏未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偿还借款本金26,400万元，并按月利率19.8%支付王学华利息至任务清偿完毕之日。同时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华天集团所持有华天酒店股票 3,155万股，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11月14日，冻结期限为两年。

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该诉讼进行了积极应对，一是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针对上述诉讼事项，芙蓉区法院已作出裁决，驳回浩搏公司、华天集团及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是华天集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权而导致华天酒店股价下跌给华天集团产生的 5,625.45 万元经济损失，王学华先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后均被驳回，就该案件华天集团已撤回起诉。

该案件主诉讼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华天集团就本案按规定程序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受理。本案终审判决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扣划华天集团银行存款 70,86.65 万元，并于2016年1月15日解除了对华天集团所持 3,155 万股本公司股票的冻结。对于以上案件，北京浩搏于2014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3,400万元，2015年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2015年补充预计负债3,686.65 万元，累计确认营业外支出7,086.65万元。

该案件主诉讼终审判决后，华天集团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王学华错误超额冻结原告股票给华天集团造成损失9,800万元。长沙中院受理此案件，同时向南京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南京中院协助冻结王学华对北京浩搏、本公司、华天集团享有的并由南京中院执行的债权款人民币6,827.88万元，于2017年3月该案件一审法院已驳回华天集团的诉讼请求，华天集团已向长沙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申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南京天达诉讼案

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达）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南京市中级法院起诉北京浩搏、华天集团及本公司，要求北京浩搏支付2500 万元的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同时要求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北京浩搏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上述诉讼事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南京天达上诉请求。南京天达和北京浩搏因不服上述判决，分别于2015年1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对本案作出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的南京天达再审申请书，南京天达已对该案申请再审。2017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审查裁定：驳回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3、吴静波诉讼案

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搏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已于2014年6月二审结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北京浩搏需支付吴静波本金5,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北京浩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决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结果。

根据《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上述诉讼产生的损失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且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搏的38%股权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确认了相应的负债，故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5月，吴静波以“对于2013年7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前案未予以审理和决”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支付其自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驳回管辖权异议。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上述诉讼产生的损失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

4、赵子飞诉讼案

2017年6月，赵子飞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交付涉案房屋，配合过户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针对该案，北京浩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驳回了北京浩搏的管辖权异议。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案暂未开庭审理。

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北京浩搏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

诺承担北京浩搏 7 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 38%的股权提供担保。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 7 亿元以外的债务，最终，应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

5、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诉讼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因债权债务纠纷，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公司偿还债权本金 161,010,573.35 元及利息，并支付滞纳金 23,679,295.93 元和违约金 1,000万元。同时，请求判令对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分别持有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7.6%的质押股权准予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 161,010,573.35 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及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两方共同承担。

就该诉讼，目前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案暂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案件暂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17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7-090】。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2017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目前交易谈判正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拟转让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爱文;郭敏;侯涯宾;刘胜;吴冰颖;李征兵;许长	其他承诺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	2015 年 06 月 12 日	3 年	正在履行 (高管陈纪明、唐元炽、吴莉萍、夏建

	<p>龙;易欣;袁翠玲;周志宏</p>		<p>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 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 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 并出具了《华天酒店</p>			<p>春、钟巧萍报告期内离职)。截至2017年6月12日, 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销售完毕, 该承诺暂定延长期限一年, 至2018年6月12日。</p>
--	---------------------	--	---	--	--	--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房地 产业务的自 查报告》。自 查结论为： 公司及下属 公司报告期 内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不 存在闲置土 地和炒地， 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的 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 因前述违法 违规行为被 行政处罚或 正在被调查 的情况。			
	华天实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华天酒 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天 酒 店”或“公 司”）拟非公 开发行 A 股 股票，根据 国务院办公 厅发布的 《关于继续 做好房地产 市场调控工 作的通知》 （国办发 [2013]17 号）和中国 证监会《中 国证监会调 整上市公司 再融资、并 购重组涉及 房地产业务	2015 年 06 月 12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报告期 内（即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 尚未销售 完毕，该承 诺暂定延 长期限一 年，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p>监管政策》 (2015 年 1 月 6 日) 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 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 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 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 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 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p>			
--	--	--	--	--	--	--

			况。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泉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华信恒源及其各合伙人承诺：华信恒源认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同时，华信恒源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或对外合法筹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华信恒源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天酒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如不能向华天酒店缴付全部认购金额，华信恒源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华天酒店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合伙人按照华信恒源合伙企业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控股股东，特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p>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华天酒店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p>			
--	--	--	--	--	--	--

			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1、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2)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p>	2015 年 08 月 31 日	3 年	正在履行

			<p>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p> <p>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及时</p>			
--	--	--	---	--	--	--

			<p>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2) 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过程中，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p>			
	<p>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p>	<p>2015 年 06 月 17 日</p>	<p>3 年</p>	<p>正在履行</p>

			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与本公司的酒店业务实行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	2008年03月18日	长期	紫东阁华天酒店、株洲华天大酒店、郴州华天大酒店已完成股权转让，本公司与

		<p>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本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华天集团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本公司经营。(3) 由于历史原因，华天集团现持紫东阁华天酒店 38.87% 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 44.71% 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p> <p>(4) 华天集团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p>			<p>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余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效。</p>
--	--	---	--	--	---

			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莉萍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莉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辞职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生效。截至辞职生效日吴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7,100 股，吴莉萍女士承诺：在辞职生效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票。	2017 年 05 月 09 日	6 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公司董监高对公司房地产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的承诺，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销售完毕，该承诺暂定延长期限一年，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2、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房地产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的承诺，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销售完毕，该承诺暂定延长期限一年，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下半年经营举措，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金方大厦项目销售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扭亏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与主要股东沟通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7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北京世纪华天转让事宜，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